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度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下半年改善校園治安座談、年終檢討會會議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 本會106年12月14日花軍字第1060000234號107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 為加強本縣各校學生校、內外生活之輔導工作，預防青少年犯罪，根絕不良行為；以及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「毒品防制通報網絡、加重校長及學校防毒責任、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、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」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並防範學生滋事，消弭學生鬥毆，根絕不良嗜好，陶冶學生高尚品德，維護學生安全，積極推動各項服務學生工作；以建構安全友善的校園，促進社會安定為目的。

**參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**肆、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花蓮縣教育處。

**伍、實施日期：**107年11月29日(星期四)。

**陸、實施地點：**花蓮縣衛生局三樓大禮堂。

地址：花蓮市新興路200號；電話：(03) 822-7141。

**柒、參加人員：**

一、上級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與會人員：

（一）本會遴聘指導顧問、分區召集人暨委員。

（二）本縣轄區高中職校、國中、國小校長或學務人員。

（三）本會相關業務往來單位。

**捌、會議議程表（如附件1）。**

**玖、行政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請與會長官於**107年11月16日**（星期五）前，依**附件2**格式填寫相關行政事項調查表，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電傳彙整。

二、參加人員請各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。

三、承辦人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-助理督導陳韋良。

 電話：03-8320202、8341685；傳真：03-8353443。

 電子信箱：hlcb159@hotmail.com。

四、請自備環保杯，開會期間將提供茶水使用。

**拾、經費：**由教育部國教署107年下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訂之。**

**附件1**

|  |
| --- |
| 107年度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、年終工作檢討會暨下半年校園安全會議程序表 |
| 日期 | 107年11 月29日(星期四) |
| 項次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（講座） |
| １ |  **08：30****│** **09：00** | 喜相逢（報到） | 承辦單位 |
| ２ | **09：00****│****09：10** | 介紹與會來賓 | 校外會執行秘書韓光宗 |
| ３ | **09：10****│****09：20** | 主席致詞 | 縣長兼召集人(主任委員)  |
| ４ | **09：20****│****09：40** | 頒獎暨頒發聘書與感謝牌 | 縣長兼召集人(主任委員)  |
| ５ | **09：40****│****10：20** | 工作報告 | 少輔會、少年隊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校外會 |
| 6 | **10：20****│****10：40** | 茶敘 | 承辦單位 |
| 7 | **10：40****│****11：40** | 專題報告-毒惑新世代 | 國教署應維新教官 |
| 8 | **11：40****│****12：10** | 討論與建議(含問題解答) | 縣長兼召集人(主任委員)  |
| 9 | **12：10****│****12：30** | 主席結論 | 承辦單位 |
| 10 | **12：30** | 賦歸 |  |

**附件2**

|  |
| --- |
| 107年度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、年終工作檢討會、暨下半年校園安全會議回函  |
| 單 位 |  |
| 出席與否 | □出席 □不克出席 □另派代表職稱：姓名： |
| 食用餐點葷素類別 | □葷食 □素食 |
| 提案 |  |

備註：

1.前述調查事項請於11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回傳，並預祝旅途平安、愉快，謝謝！傳真校外會陳韋良教官彙整。

2.聯絡電話：834-1685、832-0202、傳真：835-3443、電子郵件：hlcb159@hotmail.com

**附件3**

